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8182)

公司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電 話：(07)787-155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2 ~ 35
	(六) 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6	~ 4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3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 48
	4.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49	~ 5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0259 號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於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912,097 仟元及 1,506,22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51.04%及 42.03%，負債總額分別為 866,460 仟元及 498,950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47.56%及 28.7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713 仟元及 17,04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71%及 1.8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或需作適當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王振東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18918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02,665	11	\$ 231,14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256,631	7	\$ 398,161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40 應付帳款	135,742	4	180,988	5
(附註四(二))	27	-	17,621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190,139	5	280,560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3,151	-	9,88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15,274	1	69,11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738,263	20	848,998	2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二))	87,488	2	90,878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31,380	1	69,687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二))	3,429	-	11,28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五(二)及六)	29,771	1	44,429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4,131	1	86,991	2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405,471	11	505,632	1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	20,818	-	39,961	1	(附註四(八)及六)	386,751	10	199,84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1,546	44	1,767,357	4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八))	1,752	-	1,75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22,266	1	18,0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1,337	30	1,319,586	37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二)及六)					長期負債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648,438	17	357,782	10
1501 土地	129,643	4	129,643	4	2446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附註四(八))	673	-	1,630	-
1521 房屋及建築	256,202	7	256,087	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49,111	17	359,412	10
1531 機器設備	2,116,806	57	1,791,679	50	其他負債				
1541 水電設備	37,388	1	37,38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3,650	1	9,850	-
1551 運輸設備	8,683	-	9,63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47,850	1	49,261	1
1561 辦公設備	43,149	1	45,70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1,500	2	59,111	1
1611 租賃資產	5,027	-	5,027	-	2XXX 負債總計	1,821,948	49	1,738,109	48
1631 租賃改良	114,772	3	97,305	3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98,710	5	217,470	6	股本(附註四(十))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10,380	78	2,589,945	72	3110 普通股股本	813,922	22	808,370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1,072,813)	(29)	(869,161)	(2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十二))				
1599 減：累計減損	(5,000)	-	(5,000)	-	3211 普通股溢價	440,821	12	437,350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6,072	5	45,610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1	37,78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38,639	54	1,761,394	49	3260 長期投資	4,765	-	4,765	-
無形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2,098	-	3,60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	11,393	-	16,937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393	-	16,93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798	2	75,857	2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131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九))	22,533	1	20,2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543	11	445,296	1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533	1	20,283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316	3	17,455	1
					3610 少數股權	7,380	-	7,25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24,429	51	1,845,878	52
1XXX 資產總計	\$ 3,746,377	100	\$ 3,583,987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46,377	100	\$ 3,583,98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王振東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646	\$ 51,304
調整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	(289)	(1,43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422)	2,685
折舊費用	54,065	52,84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04)	-
各項攤提	6,106	3,75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9)	(418)
酬勞成本-員工認股選擇權	-	34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600)	450
應收帳款	239,021	130,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59	64,4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226	20,167
存貨	137,142	3,992
其他流動資產	2,040	(14,883)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1,649)	(15,851)
應付帳款	(68,397)	(88,32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43,684)	(205,585)
應付費用	(31,487)	(33,081)
應付所得稅	4,119	9,31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54)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20	-
其他流動負債	52	2,2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50	3,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681	(13,87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537	(2,574)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2,558	13,029
購置固定資產	(9,799)	(52,8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581	24,06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255)	(2,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8)	(20,867)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 2,043	\$ 104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087)	35,474
長期借款減少	63,528	(31,281)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u>	(39,516)	4,297
匯率影響數	(36,617)	(4,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74,170	(34,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495	265,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2,665</u>	<u>\$ 231,142</u>
<u>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u>		
1. 本期支付利息	\$ 10,865	\$ 10,835
減：資本化利息	(2,556)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出	<u>\$ 8,309</u>	<u>\$ 10,835</u>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17</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添	\$ 15,754	\$ 73,3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1,377	74,317
期初應付租賃款	1,809	3,0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4,102)	(95,316)
期末應付租賃款	(1,610)	(2,500)
期末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429)	-
本期支付現金	<u>\$ 9,799</u>	<u>\$ 52,897</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之長期負債	<u>\$ 386,751</u>	<u>\$ 199,84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王振東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概況

1.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5年11月22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濾波器等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81人及1,926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98.21%	98.21%
	加高電子(薩摩亞) (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加高電子(維京) (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10.00%	10.00%
加高電子(薩摩亞) (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 (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90.00%	90.00%
加高電子(維京) (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註：上述各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有關資料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過程中將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母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外幣交易

1. 母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及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係以泰銖為記帳單位；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七)應收款項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日差異不大，

則不依折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面值評價。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1. 以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
2. 母公司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則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並未預留殘值。另，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則預留殘值率 10%，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40 年
租賃改良	5~20 年
機器設備	1~10 年
水電設備	10~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8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其他設備(含電氣設備)	3~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承租期間攤銷。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自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自有資產帳面價值高於市價，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0 年。

(十二)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模具及電腦軟體成本，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母公司對於員工認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

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母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95	\$ 1,020
約當現金(註)	-	32,956
活期存款	317,022	176,426
支票存款	3,648	4,230
定期存款	<u>80,700</u>	<u>16,510</u>
	<u>\$ 402,665</u>	<u>\$ 231,142</u>

註：約當現金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債券。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6,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u>27</u>	<u>1,621</u>
合計		<u>\$ 27</u>	<u>\$ 17,621</u>

請參閱附註十(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母公司於民國98年度第一季認列評價淨損失為\$1,833及民國97年度第一季認列評價淨利益為\$1,573。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u>到期日</u>	<u>合約金額</u>	<u>到期日</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	US\$ 600仟元	98.04.01~98.04.20	US\$ 3,700仟元	97.04.25~97.06.19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金)，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3,385	\$ 9,987
減：備抵呆帳	(<u>234</u>)	(<u>100</u>)
	<u>\$ 23,151</u>	<u>\$ 9,887</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51,574	\$ 861,096
減：備抵呆帳	(<u>13,311</u>)	(<u>12,098</u>)
	<u>\$ 738,263</u>	<u>\$ 848,998</u>

(五) 存 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在途存貨	\$ 11,113	\$ 31,026
原物料(含半成品)	112,254	150,342
在製品	39,422	54,872
製成品	64,010	107,953
商品	221,502	217,795
	448,301	561,98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2,830)	(56,356)
	<u>\$ 405,471</u>	<u>\$ 505,632</u>

(六)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8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9,643	\$ -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256,202	(109,156)	-	147,046
機器設備	2,116,806	(764,889)	(5,000)	1,346,917
水電設備	37,388	(20,270)	-	17,118
運輸設備	8,683	(7,471)	-	1,212
辦公設備	43,149	(29,265)	-	13,884
租賃資產	5,027	(4,090)	-	937
租賃改良	114,772	(44,130)	-	70,642
其他設備	198,710	(93,542)	-	105,16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6,072	-	-	206,072
	<u>\$3,116,452</u>	<u>(\$1,072,813)</u>	<u>(\$ 5,000)</u>	<u>\$2,038,639</u>

資 產 名 稱	97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9,643	\$ -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256,087	(100,237)	-	155,850
機器設備	1,791,679	(606,435)	(5,000)	1,180,244
水電設備	37,388	(17,929)	-	19,459
運輸設備	9,639	(8,163)	-	1,476
辦公設備	45,707	(27,598)	-	18,109
租賃資產	5,027	(2,896)	-	2,131
租賃改良	97,305	(\$ 30,340)	-	66,965
其他設備	217,470	(75,563)	-	141,90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610	-	-	45,610
	<u>\$2,635,555</u>	<u>(\$ 869,161)</u>	<u>(\$ 5,000)</u>	<u>\$1,761,394</u>

1. 母公司及子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2.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未有辦理土地重估之情事。
3.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第1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98年度第1季	97年度第1季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10,389	\$ 10,082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2,556	-
資本化利率	5.42%	-

4. 母公司暨子公司自民國93年第4季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減損損失情形。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5,000。
5. 租賃資產

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第1季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 租約內容概述

- a. 子公司資本租賃資產之租賃期間達租賃開始時期剩餘耐用年限之四分之三以上。
- b. 租金給付方式及租賃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依隱含利率 折算之現值	期	間
運輸設備	\$ 5,027	94.12.20~99.12.19	每月一付，計60期

(2) 資本租賃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

	98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付租金及 保證金現值	應付租金及 保證金總額
應付租賃款	\$ 1,610	\$ 1,732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937)	(1,039)
長期應付租賃款	\$ 673	\$ 693

	97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付租金及 保證金現值	應付租金及 保證金總額
應付租賃款	\$ 2,500	\$ 2,807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870)	(1,053)
長期應付租賃款	\$ 1,630	\$ 1,754

(七) 短期借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254,631	\$ 269,595
信用借款	2,000	128,566
	\$ 256,631	398,161
利率區間	2.34%~5.30%	1.67%~11.6%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八) 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 長期應付租賃款

性質	期間	還款條件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付租賃款	94.12-99.12	依約定分期償還	\$ 1,610	\$ 2,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937)	(870)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673	\$ 1,630

(2) 長期借款

性質	期間	還款條件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95.08~103.1	依約定分期償還	\$ 433,921	\$ 199,843
信用借款	93.09~102.12	依約定分期償還	601,268	357,786
			1,035,189	557,6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86,751)	(199,847)
			\$ 648,438	\$ 357,782
利率區間			1.29%~6%	2.94%~6.875%

1.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母公司因借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0及\$194,860。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九) 員工退休金

1. 母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惟因公傷至強制退休者，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母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母公司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第1季依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0及\$402。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之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4,883及\$4,498。
3.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母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母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母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02及\$1,631。
4. 母公司自民國95年7月份起，提列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母公司於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第1季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3,450，截至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母公司帳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餘額分別為\$23,650及\$9,850（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5. 加高電子(深圳)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另，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第 1 季加高電子(深圳)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8及\$227。

(十)股本

1. 母公司於民國 97 年第 1 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23 日止，轉換新股 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08,370。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母公司於民國 97 年第 2 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止，轉換新股 3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08,729。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母公司於民國 97 年第 4 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止，轉換新股 361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12,338。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母公司於民國 98 年第 1 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29 日止，轉換新股 15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13,922。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母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30,000，該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2. 母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於民國 97 年度第 1 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341；另，民國 98 年度第一季已無需攤銷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認購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選擇權屆滿 2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 3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100%。
3. 母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16日給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並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另，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且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如下：

	98年度第1季	97年度第1季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4.87%(註)	24.87%(註)
無風險利率	1.70%(註)	1.70%(註)
預期存續期間	1.25年	2.25年

註：係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評量報告數字，母公司預期無重大變動。

4. 母公司於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第1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8年度第1季		97年度第1季	
	數量 (仟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888	\$ 12.9	1,292	\$ 14.8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員工離職繳回數	-	-	-	-
本期行使	(158)	-	(7)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730</u>	12.9(註2)	<u>1,285</u>	14.8(註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730</u>		<u>51</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選擇權	<u>300</u>		<u>3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 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3.23(註3)		3.23(註3)

註1:係行使價格扣除民國95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1.8元。

註2:係行使價格扣除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1.9元。

註3:係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評量報告數字，本公司預期無重大變動。

5.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98 年 3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2.90	730	1.25年	\$ 12.90	730	\$ 12.90
97 年 3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4.80	1,285	2.25年	\$ 14.80	51	\$ 14.80

(十二) 資本公積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母公司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普通股溢價(註1. 註2. 註3. 註4)	\$ 440,821	\$ 437,350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37,786
長期投資	4,765	4,765
員工認股權(註2. 註3. 註4. 註5)	2,098	3,609
	<u>\$ 485,470</u>	<u>\$ 483,510</u>

註 1：母公司於民國 97 年第 1 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7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新台幣 14.8 元發行，增資後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57(其中\$23 係以往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已認列酬勞成本之資本公積轉列)。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

- 註 2：母公司於民國 97 年第 2 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359，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新台幣 14.8 元發行，增資後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287(其中\$115 係以往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認列酬勞成本之資本公積轉列)。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
- 註 3：母公司於民國 97 年第 4 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3,609，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新台幣 14.8 元發行，增資後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2,213(其中\$1,166 係以往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認列酬勞成本之資本公積轉列)。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
- 註 4：母公司於民國 98 年第 1 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1,584，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新台幣 14.8 元發行，增資後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971(其中\$512 係以往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認列酬勞成本之資本公積轉列)。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
- 註 5：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母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就其餘額先行支付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並得以股票發放之，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母公司未來數年正處於設備擴充之成長期，為因應營業成長、設備投資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股利政策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將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3. 母公司於民國98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97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97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815		\$ 25,941	
現金股利	56,975	\$ 0.7	153,590	\$ 1.9
董監事酬勞	1,349		3,413	
員工現金紅利	9,145		13,652	
合計	<u>\$ 86,284</u>		<u>\$ 196,596</u>	

前述民國9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母公司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0及\$900，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6%及2%估列)。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民國97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尚未實際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98及97年3月31日止，母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8,601	\$ 310,451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393,942</u>	<u>134,845</u>
	<u>\$ 402,543</u>	<u>\$ 445,296</u>

6. 母公司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111,164及\$70,727。母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31.87%及29.11%。母公司民國97年度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31.05%，由於母公司得分配

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母公司股東於分配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所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02	\$ 28,831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481	(16,60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64)	(2,8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9)	(418)
所得稅費用	4,040	8,91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9	418
預付所得稅	-	(17)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11,155</u>	<u>59,806</u>
應付所得稅	<u>\$ 15,274</u>	<u>\$ 69,118</u>

2. 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567	\$ 17,652
備抵評價金額－流動	(3,126)	(2,740)
合計	<u>\$ 7,441</u>	<u>\$ 14,9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50	\$ 1,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9,100)	(50,511)
合計	<u>(\$ 47,850)</u>	<u>(\$ 49,261)</u>

3. 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兌換損失(利益)	(\$ 4,446)	(\$ 1,124)	\$ 14,071	\$ 3,518
存貨呆滯損失	21,752	5,438	34,524	8,631
呆帳損失	25,011	6,253	21,918	5,479
其他	-	-	98	24
備抵評價		(<u>3,126</u>)		(<u>2,740</u>)
		<u>\$ 7,441</u>		<u>\$ 14,912</u>

非流動項目：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 1,250	\$ 5,000	\$ 1,250
投資收益	(184,097)	(46,025)	(189,745)	(47,436)
退休金財稅差	(12,300)	(<u>3,075</u>)	(12,300)	(<u>3,075</u>)
		<u>(\$ 47,850)</u>		<u>(\$ 49,261)</u>

4. 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尚無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母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264</u>	<u>\$ -</u>	-

6. 母公司業奉經濟部工業局民國92年9月23日工證南中字第09205242290號函，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及民國92年3月20日行政院令「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母公司選定之年度及會計年度之首日)，連續五年內就其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元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公元2008年至公元2010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自公元2011年起適用25%之所得稅率課稅，不再享有租稅優惠。
8.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元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自公元2008年起享受

兩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自公元 2013 年起適用 25%之所得稅率課稅，不再享有租稅優惠。

9.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依據當地稅法規定申請新研發產品之銷貨收入免稅核准，自民國 95 年 3 月至民國 98 年 3 月止，可享有新研發產品獲利免繳納所得稅之優惠。

(十五) 每股盈餘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本期淨利</u>	<u>\$ 12,641</u>	<u>\$ 8,601</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2,641	\$ 8,601	81,237	\$ 0.16	\$ 0.11
<u>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認股權	-	-	113		
員工分紅	-	-	39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641</u>	<u>\$ 8,601</u>	<u>81,389</u>	<u>\$ 0.16</u>	<u>\$ 0.11</u>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59,953	\$ 51,042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9,953	\$ 51,042	80,830	\$ 0.74	\$ 0.63
<u>具稀釋作用之潛</u>					
<u>在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認股權	-	-	586		
員工分紅	-	-	97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953	\$ 51,042	81,513	\$ 0.74	\$ 0.63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98 年 度 第 1 季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308	\$ 26,896	\$ 61,204
勞健保費用	1,680	1,840	3,520
退休金費用	906	4,564	5,470
其他用人費用(註)	1,833	1,819	3,652
折舊費用	53,617	448	54,065
攤銷費用	4,844	1,262	6,106
合 計	<u>\$ 97,188</u>	<u>\$ 36,829</u>	<u>\$ 134,017</u>
	97 年 度 第 1 季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508	\$ 35,834	\$ 88,342
勞健保費用	2,258	1,821	4,079
退休金費用	988	4,722	5,710
其他用人費用(註)	2,403	1,904	4,307
折舊費用	51,949	895	52,844
攤銷費用	2,277	1,478	3,755
合 計	<u>\$ 112,383</u>	<u>\$ 46,654</u>	<u>\$ 159,037</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及職工福利。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大真空	主要法人股東
楊瑞陽	本公司之董事長
DAISHINKU (HK) LIMITED (以下簡稱「DAISHINKU (HK)」)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 (SINGAPORE)」)	實質關係人
P. T. KDS INDONESIA (以下簡稱 P. T. KDS)	實質關係人
SHANGHAI DAISHINK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 (SHANGHAI)」)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DEUTSCHLAND) GMBH (以下簡稱「DAISHINKU (DEUTSCHLAND)」)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AMERICA) CORP., CALIFORNIA (以下簡稱「KDS-LA」)	實質關係人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34,457	5	\$168,515	18
DAISHINKU (HK)	4,137	1	6,135	1
DAISHINKU (SHANGHAI)	3,230	1	4,154	1
KDS-LA	3,020	-	2,576	-
DAISHINKU (SINGAPORE)	343	-	3,362	-
DAISHINKU (DEUTSCHLAND)	51	-	623	-
	<u>\$ 45,238</u>	<u>7</u>	<u>\$185,365</u>	<u>20</u>

(1) 母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株式會社大真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45~60 天收款。

(2) 母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DAISHINKU(HK)、KDS-LA、DAISHINKU(SHANGHAI)、

DAISHINKU(DEUTSCHLAND)、DAISHINKU(SINGAPORE)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60~90 天收款。

(3) 母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以不超過月結後 180 天為原則。

2. 進 貨：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之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之 百 分 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165,953	44	\$ 311,111	58
P. T. KDS	1,213	-	-	-
DAISHINKU (HK)	361	-	-	-
	<u>\$ 167,527</u>	<u>44</u>	<u>\$ 311,111</u>	<u>58</u>

(1) 母公司及子公司向株式會社大真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付款。

(2) 母公司向 P. T. KDS 及 DAISHINKU(HK) 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3) 母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30~120 天付款。

3. 權利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估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估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u>\$ 273</u>	<u>-</u>	<u>\$ 152</u>	<u>-</u>

4. 佣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估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估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KDS-LA	\$ 1,578	2	\$ 249	-
DAISHINKU (SINGAPORE)	12	-	59	-
	<u>\$ 1,590</u>	<u>2</u>	<u>\$ 308</u>	<u>-</u>

5. 應收帳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總額		應收帳款總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20,076	3	\$ 51,571	6
DAISHINKU (HK)	4,273	1	5,905	1
DAISHINKU (SHANGHAI)	3,208	-	6,098	1
KDS-LA	3,016	-	2,483	-
DAISHINKU (SINGAPORE)	1,072	-	3,629	-
DAISHINKU (DEUTSCHLAND)	52	-	709	-
	31,697	4	70,395	8
減：備抵呆帳	(317)	-	(708)	-
	<u>\$ 31,380</u>	<u>4</u>	<u>\$ 69,687</u>	<u>8</u>

6.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株式會社大真空(註)	\$ 15	\$ 25

註：主係為研發樣品之相關費用。

7. 應付帳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187,203	57	\$ 280,560	61
DAISHINKU (HK)	1,310	1	-	-
P. T. KDS	1,228	-	-	-
DAISHINKU (SINGAPORE)	395	-	-	-
KDS-LA	3	-	-	-
	<u>\$ 190,139</u>	<u>58</u>	<u>\$ 280,560</u>	<u>61</u>

8. 應付費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KDS-LA	\$ 1,570	\$ 238
DAISHINKU(SHANGHAI)	1,111	2,895
株式會社大真空(註)	436	1,550
P. T. KDS	97	-
DAISHINKU(SINGAPORE)	4	57
	<u>\$ 3,218</u>	<u>\$ 4,740</u>

註：母公司及子公司與株式會社大真空簽訂 KDS 品牌部份系列製品之銷售約定契約書，依約定，母公司及子公司若銷售予台灣地區之客戶或交貨予該客戶指定之國外工廠，則母公司及子公司須支付株式會社大真空因使用 KDS 品牌之權利金。有關前述權利金之計算，凡屬 93 年 4 月以前之型別均以銷貨金額之 3% 計算，而其後之型別則按第 1 年至第 3 年銷貨金額之 5% 及第 4 年以後銷貨金額之 3% 計算。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220 及 \$1,031。另，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第 1 季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273 及 \$152。

9. 其他應付款：

	<u>98 年 3 月 31 日</u>	<u>97 年 3 月 31 日</u>
株式會社大真空	\$ 3,429	\$ 11,289

10. 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u>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株式會社大真空	\$ -	\$ 10,734

11. 關係人提供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楊瑞陽(註)	US\$ 6,000,000	US\$ 2,000,000

註：係開立本票 US\$2,000,000 提供保證。

上列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主係為子公司加高(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辦理銀行借款之提供擔保。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活期存款-備償戶	25	73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6,772	29,998	短期借款
<u>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19,835	15,765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u>331,982</u>	<u>390,067</u>	長短期借款
	<u>\$ 358,614</u>	<u>\$ 435,90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母公司因進口貨物，由銀行出具「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均為\$6,000。
2.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分別為\$158,442 及 \$ 73,365，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20,782 及 \$ 47,258。
3.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因使用電力所需，由銀行出具保證書保證金額均為\$1,275。
4. 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子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契約之未來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租</u>	<u>金</u>	<u>費</u>	<u>用</u>
	2009.04.01~2010.03.31	\$		13,937	
	2010.04.01~2011.03.31			13,937	
	2011.04.01~2011.04.30			1,161	
		\$		<u>29,03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予民國 98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98 年 3 月 31 日</u>			<u>97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225,230	\$ -	\$ 1,225,230	\$1,204,143	\$ -	\$ 1,204,1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6,000	15,94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66	-	22,102	18,016	-	17,553
小計	<u>\$1,247,496</u>	<u>\$ -</u>	<u>\$ 1,247,332</u>	<u>\$1,238,159</u>	<u>\$ 15,944</u>	<u>\$ 1,221,696</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99,585	\$ -	\$ 1,099,585	\$1,315,272	\$ -	\$ 1,315,272
長期借款	648,438	-	648,438	357,782	-	357,782
小計	<u>\$1,748,023</u>	<u>\$ -</u>	<u>\$ 1,748,023</u>	<u>\$1,673,054</u>	<u>\$ -</u>	<u>\$ 1,673,054</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27</u>	<u>\$ -</u>	<u>\$ 27</u>	<u>\$ 1,621</u>	<u>\$ -</u>	<u>\$ 1,621</u>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 -</u>	<u>\$ -</u>	<u>\$ -</u>	<u>\$ 2,560</u>	<u>\$ -</u>	<u>\$ 2,560</u>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 (三)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第 1 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9,074 及 \$176,499；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291,820 及 \$955,790。
-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第 1 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86 及 \$364；利息費用總額(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0,389 及 \$10,082。
- (五)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33 及 \$507。

(六)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母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母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母公司及子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454,702	\$ 293,587

其他金融資產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經母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等風險。

4. 借 款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256,631	\$ 398,16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86,751	199,847
長期借款	648,438	357,782
	\$ 1,291,820	\$ 955,790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經評估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第 1 季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母公司現金流出分別為 \$12,918 及 \$9,558。

5. 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	\$ 456,203	\$ 717,264

其他金融負債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

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不包含遠期外匯產生之金融負債)，經母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等風險。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帳面價值	\$ 27	\$ 1,62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 600仟元	US\$ 3,700仟元
約定匯率	33.233~34.924	30.305~31.008
結清日	98.4.1~98.4.20	97.4.25~97.6.1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帳面價值	\$ -	\$ 2,56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 3,300仟元
約定匯率		RMB6.6622~RMB6.9985
結清日		97.4.9~97.9.9

(1) 市場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98年第1季	97年第1季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司、加高電子(維 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82,159	\$ 991,946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帳款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司、加高電子(維 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419,713	160,754
(2) 其他應收應付款項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司、加高電子(維 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4,958	151,887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司、加高電子(維 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67,467	254,492
(2) 投資(損失)利益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司、加高電子(維 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9)	9,70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僅揭露民國98年度第1季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98年度第1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1	註2	US\$ 12,500仟元	US\$ 12,500仟元	US\$200仟元	22.14%	註2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註1	註2	US\$ 15,000仟元	US\$ 15,000仟元	無此情事	26.57%	註2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均以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最高限額為\$1,917,049。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加高電子(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 384,935	98.21%	\$ 404,906	-
	股票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65	625,736	100%	643,199	-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71,488	10%	71,488	-
							<u>\$ 1,082,159</u>		<u>\$ 1,119,593</u>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高電子(股)公司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進貨	\$ 163,922	32%	約為月結後90~120天	-	-	(\$ 185,275)	(38%)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01,723	20%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 113,825)	(23%)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進貨	\$ 152,405	30%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 128,325)	(2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僅揭露民國98年度第1季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98年度第1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 183,241	\$ 183,241	註	98.21%	\$ 384,935	\$ 2,507	\$ 2,448	(註2、3)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24,545	524,545	15,565	100%	625,736	(1,993)	(3,293)	(註2、3)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8,895 (=US\$1,800)	58,895 (=US\$1,800)	1,800	10%	71,488 (=US\$2,108)	(2,337) (=US\$(69))	(234) (=US\$(7))	(註3)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US\$15,485	US\$15,485	15,485	90%	US\$18,905	(US\$69)	(US\$62)	(註3)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塘尾村聚源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5,563	US\$15,563	註1	100%	US\$19,136	(US\$51)	(US\$51)	(註3)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潘陽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800	US\$1,800	註1	100%	US\$1,855	(US\$18)	(US\$18)	(註3)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係已包含沖銷母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益。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種類	名稱	稱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85	US\$18,905	90%	US\$18,928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19,136	100%	US\$19,136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1,855	100%	US\$1,855	-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01,723)	(98%)	約月結後60~90天	-	-	\$ 113,825	9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銷貨)	(152,405)	(90%)	約月結後60~90天	-	-	\$ 128,325	8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應收帳款\$128,325	4.05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 21,618		-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113,825	3.92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 16,818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僅揭露民國98年度第1季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98年度第1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 528,465 (=US\$15,563仟元)	註1	\$ 528,465 (=US\$ 15,563仟元)	\$ -	\$ -	\$ 528,465 (=US\$ 15,563仟元)	100%	(\$ 1,721) (=US\$ 51仟元)	\$ 648,902 (=US\$ 19,136仟元)	\$ -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58,895 (=US\$ 1,800仟元)	註1	58,895 (=US\$ 1,800仟元)	-	-	58,895 (=US\$ 1,800仟元)	100%	(616) (=US\$ 18仟元)	62,903 (=US\$ 1,855仟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528,465 (US 15,563仟元)	\$ 528,533 (US 15,565仟元)	\$ 1,150,229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58,895 (US 1,800仟元)	121,062 (US 3,700仟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u>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之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加高電子(深圳)	\$ 152,405	<u>30</u>

本公司向加高電子(深圳)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60~90天付款。

(2) 佣金收入：(表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u>代 購 項 目</u>	<u>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加高電子(深圳)	原物料、零件及機械設備	\$ <u>649</u>

本公司代加高電子(深圳)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械設備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後60~180天。

(3) 其他應收款

	<u>98年3月31日</u>
加高電子(深圳)	\$ <u>92,741</u>

(4) 應付帳款

	<u>98年3月31日</u>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加高電子(深圳)	\$ 128,325	<u>26</u>

(5) 應付費用

	<u>98年3月31日</u>
加高電子(深圳)	\$ <u>176</u>

(6)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十一(一)之2為他人背書保證。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98年第1季：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US\$ 12,500仟元	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US\$ 15,000仟元	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2,741	註2	2.48%
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 92,741	註2	2.48%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95,764	註2	2.56%
2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 95,764	註2	2.56%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關係人 應付帳款	\$ 128,325	註3	3.43%
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128,325	註3	3.4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關係人 應付帳款	\$ 113,825	註3	3.04%
2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113,825	註3	3.0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 152,405	註3	22.74%
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152,405	註3	22.7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101,723	註3	15.18%
2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101,723	註3	15.18%

註1:佔合併股東權益之22.06%。

註2:母公司代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60~180天。

註3: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60~90天。

註4:佔合併股東權益之26.47%。

民國97年第1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US\$ 11,500仟元	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US\$ 3,170仟元	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2,326	註2	2.02%
				-關係人			
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 72,326	註2	2.02%
				-關係人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9,560	註2	2.22%
				-關係人			
2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 79,560	註2	2.22%
				-關係人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付帳款	\$ 111,874	註3	3.12%
				-關係人			
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11,874	註3	3.12%
				-關係人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40,172	註3	1.12%
				-關係人			
2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 40,172	註3	1.12%
				-關係人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 183,752	註3	18.37%
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183,752	註3	18.37%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135,759	註3	13.57%
2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135,759	註3	13.57%

註1:佔合併股東權益之18.97%。

註2:母公司代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60~180天。

註3: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60~90天。

註4:佔合併股東權益之5.2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以下空白)